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柯宥辰

電話：04-7531563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88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成立「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同辦法）第11、13條規定、貴籌備會107年5月21日長沙自劃字第1070521001號及107年6月1日長沙自劃字第107060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貴會所送106年6月20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（重劃會成立大會）及第一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，核符相關規定，請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案附之重劃會章程，應於下次召開會員大會時提出修改重劃會章程議案，以符現行法令規定。
- 四、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副本函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貴公所公告欄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

文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魏明谷